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調宗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5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調宗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林調宗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，竟因糾紛即衝動為本案毀損犯行，行為殊值非難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所受之刺激、犯罪手段、犯罪所致之損害、未與告訴人葉添盛達成和解、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退休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持以毀損之伸縮棍，並未扣案，且被告警詢時辯稱已丟棄，卷內復無事證足認仍存在，不具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不予沒收及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佳宏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書記官 施春祝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5 附錄所犯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9 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44543號

13 被 告 林調宗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4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0巷00號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8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林調宗（所涉恐嚇取財未遂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葉
21 添盛間存有感情糾紛，詎林調宗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
22 113年2月23日晚間10時許，至葉添盛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23 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內，持伸縮警棍砸毀上開住處內餐廳
24 櫥櫃玻璃4片，致櫥櫃玻璃破裂損壞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
25 於葉添盛。

26 二、案經葉添盛訴由本署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調宗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
29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添盛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玻
30 璃毀損照片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
31 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6 檢 察 官 蔡孟庭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9 書 記 官 黃郁婷